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1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顏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98/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27  
日會議的紀  
要)

2010年5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7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8/09-10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  
案的法律事  
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967/09-10(01) —— 助理法律顧  
問5於2010年  
5月11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  
件及政府當  
局於2010年  
5月17日的覆  
函
- 立法會CB(1)1968/09-10號 —— 關於《汽車引  
文件 擎空轉(定額  
罰款)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  
料簡介
- 立法會CB(1)2090/09-10(01) —— 劉健儀議員  
號文件 聯同港九三  
的士商會聯  
合委員會進  
行的測試的  
報告
- 立法會CB(1)2117/09-10(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09年9月  
24日致劉健  
儀議員的覆  
函
- 立法會CB(1)2117/09-10(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09年11月  
6日致劉健儀  
議員的覆函
- 立法會CB(1)2240/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5月  
27日會議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
立法會CB(1)2240/09-10(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1日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
立法會CB(1)2240/09-10(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7日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
立法會CB(1)2366/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1日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補充回覆
立法會CB(1)2366/09-1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7日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補充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前往小巴士／的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編定於2010年7月26日下午前往的士站／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站／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對業界的運作有何影響。劉健儀議員建議，該次視察活動亦應涵蓋巴士及旅遊車總站。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擬訂視察活動的行程時再考慮此事，委員表示同意。部分委員建議應特別把旺角的公共小巴士站及市區和新界的主要的士站列入行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證實，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會參與視察活動。委員又同意勞工處及運輸署的代表應參與視察活動。

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

5.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有一名公共小巴司機在旺角的公共小巴站關掉引擎輪候乘客期間死亡，政府當局在這次事件後曾與運輸業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贊成在天氣惡劣時(例如在酷熱的日子)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給予適當豁免。視乎法案委員會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酷熱天氣警告"／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會有豁免(下稱"擬議豁免")。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後，制訂擬議豁免的詳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願意考慮應否因應商業車輛司機的運作需要而向他們給予進一步豁免的建議，只要該等建議不會削弱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

6.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豁免並不足夠。他們強調，商業車輛是職業司機的工作地方，車廂內的環境溫度亦遠較空氣溫度為高。他們提出下列各項擴大豁免範圍的建議——

- (a) 豁免所有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以及所有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加氣的車輛；
- (b) 豁免可提供醫生證明以證實因健康問題而不能抵受炎熱天氣的司機；
- (c) 應提供類似多倫多現時實施的豁免，即在車廂內的環境溫度超過攝氏27度時給予豁免(下稱"多倫多豁免")；
- (d) 一如暴雨警告信號系統，"酷熱天氣警告"系統亦應定為一個分級系統，令職業司機在天氣情況並非炎熱至需要發出一般的"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仍

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e) 應在6月至9月期間，給予4個月的全面豁免；及
- (f) 應設立1年的寬限期。

7. 政府當局對上述豁免建議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條例草案已建議給予多項豁免，應付不同運輸業的特定運作要求。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法例而言，條例草案已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提供更多豁免；
- (b) 在對健康的關注方面，應該注意的是條例草案不僅旨在保障行人及在受路邊廢氣影響的道路附近工作或居住的人的健康，亦旨在保障司機的健康，因為車輛廢氣中常見的所有空氣污染物，包括引擎空轉車輛排放的污染物，亦存在於車廂內的空氣；
- (c) 若香港遵循多倫多豁免，全年給予該等豁免的日子或會多達約194天。此外，由於難以執法，多倫多當局現正修訂法例，取消有關豁免；
- (d) "酷熱天氣警告"由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發出，是一個一般警告系統，提醒市民出現酷熱天氣的情況。上文第6(d)段所述的擬議分級系統實際上會降低須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啟動點。當局須就應否引入分級系統諮詢天文台；
- (e) 擬議豁免較上文第6(e)段所建議的全面豁免更能具體地回應司機的需要，因為"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一定只在最熱的月份發出；及

- (f) 未必需要設立寬限期，因為局長會指定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會研究條例草案適宜在何時生效，當中會顧及須進行必要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及運輸業關於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包括豁免安排。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會就可否在首數個月內彈性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與警方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2009年酷熱天氣日子的氣溫分析；
- (b) "酷熱天氣警告"系統可否一如暴雨警告信號系統，定為一個分級系統，令司機在天氣情況並非炎熱至需要發出一般的"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仍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c) 分析及確立空氣溫度與車廂內的環境溫度的關係；
- (d) 說明多倫多當局現時有否制訂任何立法建議，取代多倫多豁免，並就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供更多資料；
- (e) 在有關文件[立法會CB(1)2240/09-10(02)號文件]附件C中提供詳細的補充資料，說明該附件載列的53個的士站是否每個均設有遮蔭處和上蓋(為的士或乘客而設的遮蔭處和上蓋)。政府當局亦應說明其是否計劃及如何計劃為沒有遮蔭處和上蓋之的士站提供或

經辦人／部門

裝設該等設施；若沒有這方面的計劃，原因又是甚麼；及

- (f) 向創建香港索取關於可使汽車空調在引擎關掉後以電池運作一段短時間的技術的資料。該會的代表曾在法案委員會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上，提及有關技術。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政府當局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勞工處、天文台及運輸署的代表亦應出席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7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b>			
000059 – 00014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序辭</li> <li>– 通過會議紀要</li> </ul>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50 – 0033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計劃前往的士站／公共小巴士站／巴士站進行視察的日期、時段及地點</li> <li>– 考慮到新界之的士站的獨特運作環境(即缺乏停泊及等候的地方)，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前往該等的士站進行視察</li> <li>– 討論是否需要前往所有商業車輛的車站／總站進行視察，以及同意先行視察的士站／公共小巴士站</li> <li>– 討論委員是否需要在視察期間進行測試，或應否委聘專業人士代為進行測試</li> <li>– 梁耀忠議員認為亦有需要瞭解輕型貨車的運作情況，並就是否適宜在雨天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表達意見</li> <li>– 討論哪些部門應派代表參與視察</li> <li>– 劉健儀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在視察後應認真討論是否需要特別豁免運輸業(尤其是的士及公共小巴)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0 – 00412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簡介在有一名公共小巴司機死亡的事件發生後其對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最新立場，即視乎法案委員會有何意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會有豁免(下稱"擬議豁免")</li> </ul>	
004126 – 00470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議員認為擬議豁免並不足夠，以及討論王議員提出的要求，即豁免所有的士站及公共小巴站和正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加氣之的士及公共小巴</li> <li>– 政府當局就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與有關的職業司機工會會晤，討論可實行哪些豁免一事作出回應</li> </ul>	
004701 – 005405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基於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車廂內的環境溫度遠較空氣溫度為高的事實，給予更多豁免</li> <li>– 葉議員認為局長應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li> </ul>	
005406 – 01010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注意車廂內的環境溫度遠較空氣溫度為高，以及若車廂內的環境溫度過高會嚴重影響司機健康此一事實</li> <li>– 李議員建議豁免可提供醫生證明以證實因健康問題而不能抵受炎熱天氣的司機</li> </ul>	
010107 – 0108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因應下述的香港特殊情況實施警告制度而不是定額罰款制度：例如溫度及濕度高、空氣流通欠佳、缺乏有遮蔭處或上蓋的泊車地方等相關輔助設施，以及設有嚴格的交通法例規定司機須在汽車引擎空轉期間留在車內(立法會CB(1)2240/09-10(02)號文件)</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0 – 011329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條例草案應以教育而不是懲罰為目標，討論提供類似多倫多豁免的豁免是否適宜及可行</li> </ul>	
011330 – 01195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議員認為，考慮到職業司機因顧及燃料費而願意不讓其車輛的引擎空轉、香港的獨特城市設計，以及車廂內的環境溫度遠較空氣溫度為高的事實，當局有需要給予職業司機更多豁免</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2000 – 01271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擬議豁免，但她強調需要注意不同地區的溫度並不相同，以及需要小心制訂實施細節</li> <li>– 討論如何界定何謂"酷熱天氣"，特別是討論會以空氣溫度還是車廂內的環境溫度作為決定性因素</li> <li>– 討論可否一如暴雨警告信號系統，把"酷熱天氣警告"系統定為一個分級系統(下稱"擬議分級系統")，令職業司機在天氣情況並非炎熱至需要發出一般的"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仍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li> <li>– 討論應否在每年6月中至10月中給予全面豁免</li> <li>– 討論應邀請哪些政府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編定於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2712 – 01341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條例草案以教育而不是懲罰為目標，討論是否需要實施警告制度而不是定額罰款制度，以及是否需要設立1年的寬限期</li> <li>– 討論輔助措施／設施(例如在的士站／公共小巴站興建的遮蔭處和上蓋)是否足夠，以方便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當局亦應考慮修訂法例，</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取消禁止司機在汽車引擎空轉期間離開車輛的規定(立法會CB(1)2240/09-10(02)號文件附件C)  — 甘議員表示支持實施擬議分級系統	
013418 – 01431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從人道角度考慮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在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及市民的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在每年6月至9月給予全面豁免  — 討論是否需要注意空氣溫度與車廂內的環境溫度的關係及因應此方面給予豁免	
014313 – 014842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分析及確立空氣溫度與車廂內的環境溫度的關係，以便為實施擬議分級系統及其他豁免提供客觀數據是否需要及可行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4843 – 0155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在合理的情況下給予豁免，以確保的士／公共小巴服務的質素和競爭力  — 討論有否輔助措施／設施(例如可讓車輛在引擎關掉時為空調系統提供能源的裝置)，以方便條例草案的實施(立法會CB(1)2240/09-10(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5549 – 02000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 討論多倫多當局有否制訂任何立法建議，取代多倫多豁免  — 討論是否需要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以外的其他措施來改善空氣質素，例如進行綠化工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及減少發電產生的排放物等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20009 – 020030	主席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7日